

**关于召开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1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一、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永煤”）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发行“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债券简称	18 永煤 MTN001
债券代码	101800091
发行规模	20 亿元
发行期限	3 年
主体评级	B
债项评级	BB
票面利率	7.5%
主承销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

**二、会议召开背景**

鉴于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流动性紧张，债券偿付压力大，同时因公司近期未能按期足额偿付相关债券本息，本期中期票据偿付存在不确定性。为保障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议程》相关规定和《永城煤

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需召开持有人会议，浙商银行作为召集人，兹定于2021年1月25日召开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1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关于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1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议案》。

### 三、会议要素

#### 1、出席人员

截至债权登记日（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即2021年1月22日）17:00前，持有“18永煤MTN001”的投资者均有权出席此次会议，并可以通过出具书面授权书（附件一）委托合格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为保障持有人会议有序进行，出席现场会议的每个机构不能超过2人。

#### 2、会议召集人：浙商银行

3、会议议题：审议表决关于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1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议案

#### 4、会议时间：2021年1月25日15:00-17:00

5、会议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东路21号郑州市永和铂爵国际酒店

#### 6、会议召开形式：采取现场会议和非现场结合的方式

### 四、参会程序

1、“18永煤MTN001”的持有人可向召集人索取有关会议资料。

2、持有人出席持有人会议应提供的资料

(1) 持有人应于债权登记日（2021年1月22日）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查询本机构当日的债券账务信息，并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2021年1月25日）10:00前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相应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发送至召集人电子邮箱）。

(2) 持有人应于2021年1月22日17:00之前，将参会回执（附件二）加盖单位公章后的扫描件发送至召集人电子邮箱。

(3) 其他证明材料：包括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加盖单位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等相关文件，持有人应于2021年1月22日17:00之前将加盖单位公章后的扫描件发送至召集人电子邮箱。

**“18永煤MTN001”的持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3、召集人应于2021年1月14日前将初始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十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若对拟表决议案持有异议的，可提交修订议案，但至少应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2021年1月18日17:00前）以书面形式（含电子邮件形式）向召集人提出修订议案。修订议案需经持券机构书面盖章（或指定被授权人签章）方有效。召集人将于2021年1月20日前将修订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 五、表决方式

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如无法当场表决的，持有人应于会议表决期限截止日（2021年1月28日）17:00之前，将表决回执（附件

三) 加盖单位公章后的扫描件邮件发送至浙商银行。

请债券持有人于会议结束后5个工作日（即2021年2月1日）之前将债券账务信息、参会回执、授权委托书、表决回执等相关材料原件寄达浙商银行。

## 六、联系方式

召集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超群、王天浩、冯梦露

电话：0371-66277030、0371-66277031、0371-66277037

电子邮件：[fengmenglu\\_zz@czbank.com](mailto:fengmenglu_zz@czbank.com)

邮寄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商务外环路2号浙商银行29楼

邮编：450000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1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公告》之盖章页)



附件一（请正反打印）：

**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1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1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1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1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议案》。

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于本次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1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中按照以下指示就会议议案投票，如未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该表决视为本公司（本人）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请在上述三项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于本次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1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中对议案进行修正。

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于本次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1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中对修正议案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债券持有数量：

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或复印有效。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该单位盖章。

附件二：

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1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参会人员	单位名称	职务	参会形式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注：参会形式为“现场”或“非现场”，参会回执扫描件或复印件有效

参会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1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表决回执

本公司/本人已经按照《关于召开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1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本公司/本人表决如下：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持有人/被授权人签名（盖章）：

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债券持有数量：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打“√”，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选、多选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表决票扫描件或复印件有效；

4、持有人为自然人的，本表决回执应由持有人签名；持有人为单位的，本表决回执应由该单位盖章或被授权人签名。